

长顺县财政局 立案通知书

长财立通字〔2025〕2号

贵州新合佳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代理长顺县长寨街道办永增村设施农业建设
项目中，协助采购人实施未经采购部门批准私自提高政府采
购预算的行为，本局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
调查终结后，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有义务如实回答本局的询问，并协助本局依法开展调
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局调查期间，你可以
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局将对你公司提出的意
见进行复核；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
局将予以采纳。

联 系 人：刘波 联系电话：15685031720

联系地址：长顺县财政局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长顺县财政局

询问通知书

长财询通〔2025〕2号

贵州新合佳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在代理长顺县长寨街道办永增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中，协助采购人实施未经采购部门批准私自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行为，本局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请于2025年5月26日到长顺县财政局二楼财会监督科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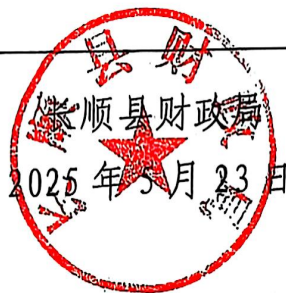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被调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

如你公司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5685031720

联系地址：长顺县财政局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长顺县财政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长财责改〔 2025 〕 2 号

贵州新合佳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长顺县长寨街道办永增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未经县级采购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私自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的规定，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长顺县人民政府或黔南州财政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龙里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5685031720

联系地址: 长顺县财政局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长顺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长财罚告〔2025〕2号

被处罚人名称：贵州新合佳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22729MA6J02N073

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长寨街道办事处顺城国际7
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唐龙

本项目负责人：唐龙

联系电话：1360859344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代理的长顺县长寨街道办永增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未经采购部门批准私自提高政府采购预算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该项目的招标档案显示《长顺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00号）批准的计划书为1,965,354.48元，2025年3月18日长寨街道办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的需求公示中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都为1,965,354.48元；2025年3月21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该项目更正公告，其招标控制价更正前为1,965,354.48元，更正后为1,978,131.29元。2025年4月11日该项目开标，2025年4月11日发布的中标成果（结果）公告，2025年4月12日中标公示结束，该项目投标人分别为贵州省长顺县飞鸿建筑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977,883.00元）、贵州中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报价

1,975,658.00 元)、贵州顺广达建设有限公司(最终报价 1,976,939.35 元),中标公司为贵州中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975,658.00 元)。同时该项目已经实施,且已经完成了 40%左右。你公司作为委托代理机构,在采购人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安排下提高采购预算时,协助采购人实施了违规操作,并没有阻止,而是依然按照街道办要求协助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规定,你公司作为委托代理机构,在采购人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安排下提高采购预算,并没有组织,而是继续协助采购人实施违规操作,也完成了政府采购活动,且该项目已经实施了 40%。鉴于你公司积极认识错误,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5000 元(人民币伍仟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5 个工作日

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公司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局提出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5685031720

联系地址： 长顺县财政局 邮政编码： 5507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